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1091號

上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俊嘉

連淑芬

共同

選任辯護人 張捷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41號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107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09年度偵字第671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黃俊嘉、連淑芬共同犯公司法第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收回股款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並應各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陸個月內，各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犯罪事實

- 一、黃俊嘉、連淑芬與林佳蓉、廖瑞賢於民國102年籌劃創設址設雲林縣○○市○○○路00號之宏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源公司），由黃俊嘉擔任宏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公司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司負責人，亦屬商業會計法第4條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連淑芬（黃俊嘉之母）則為宏源公司股東。
- 二、黃俊嘉、連淑芬明知公司設立登記後，不得將已繳納之股款收回，竟共同基於雖已繳納股款而於登記後將股款收回之犯意聯絡；先後為下列行為：①於102年（起訴書誤載為103

01 年) 3 月11日，由黃俊嘉、連淑芬各將新臺幣(下同) 125
02 萬元作為宏源公司股款(股款共500 萬元，四名股東各匯入
03 125 萬元)，匯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分行帳號00000000
04 000 號帳戶(戶名「宏源企業有限公司籌備處—黃俊嘉」，
05 下稱系爭宏源公司帳戶)，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充作繳
06 納公司股款之用；②於同年3月14日，委由不知情之兆遠會
07 計師事務所曾立瑋會計師，製作宏源公司設立登記股東繳納
08 現金股款明細表，並簽章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表明已收
09 足宏源公司應收股款；③再持上開帳戶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影
10 本、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設
11 立登記審查，於【同年3 月20日】獲核准設立登記；④於同
12 年4 月1 日，黃俊嘉將系爭宏源公司帳戶內之125 萬元、16
13 2萬1,100 元(逾125萬元之部分為向公司借款)，以如附表
14 一編號5、6所示匯回黃俊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
15 0號帳戶、連淑芬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 號帳戶
16 方式，收回已繳納股款。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按犯罪事實是否已起訴，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為準。
20 本件起訴書犯罪事實載明：「黃俊嘉、連淑芬明知公司應收
21 之股款，股東應實際繳納，不得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已繳
22 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竟共同基於以不實文件表明
23 收足股款以取得虛偽資本額登記....，嗣於同年4 月1 日
24 ，黃俊嘉將上開帳戶內之 125萬 元 、162萬1100元(逾125
25 萬元之部分為向公司之借款)分別匯回」，同時訴追「以申
26 請文件表明收足」(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犯行)或「已繳
27 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犯
28 行)；經原審法院闡明後，原審到庭檢察官雖減縮事實為公
29 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犯行(原審卷第183頁)；然訴追同法
30 第9條第1項前段犯行之犯罪事實，並未撤回，均在本院起訴
31 範圍。

01 二、本案據以認定有罪犯罪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黃俊
02 嘉、連淑芬（下稱被告二人）及其等共同辯護人於本院言詞
03 辯論終結前同意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95、152頁），經審
04 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
05 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其
06 餘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
07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08 具證據能力。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二人本院審理中自白在卷，且查：

11 （一）核與證人林佳蓉（偵卷第229 至230 頁、原審卷第439-441
12 頁）、廖瑞賢（原審卷第462-464頁）證述情節相符，並有
13 系爭宏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款轉帳日記帳（偵卷第263
14 至272 頁）、宏源公司102 年3 月20日設立登記表、經濟部
15 102 年3 月20日經授中字第10233288350號函、公司章程、
16 股東同意書（經濟部卷宗第109 至127 頁）、兆遠聯合會計
17 師事務所於102 年3 月14日出具之宏源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
18 查核報告書（含股東繳納現金出資額明細表、資本額查核簽
19 證委託書，見經濟部卷宗第147至155頁）、宏源公司籌備處
20 一黃俊嘉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摺（經濟部卷宗第157 至16
21 1 頁）、【附表一】所示之系爭宏源公司帳戶交易明細（證
22 據出處詳見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系爭宏源公司帳戶
23 傳票（證據出處詳見附表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檢送被告
24 二人存款往來交易明細（原審卷第65至157 頁）。

25 （二）被告2人提出102年4月1日匯回股款時之傳票、其後之資金流
26 向，如附表二之傳票、附表三之明細，主張係因另有天彤公
27 司遷廠及預備購買貨車，急需資金，而向公司借款云云（本
28 院卷第238至240頁）；惟查：

29 1. 依被告連淑芬自白：「（為何等到3月20日之後才向公司借
30 錢？）.. 遷廠需要資金。」、「（為何不在3月20日之前就拿
31 這筆錢去訂約？）那時我聲請公司登記，就是我們成立宏源

01 公司，因為這筆錢需要拿去做公司登記用。這筆錢我要當作
02 股款用。」（本院卷第98頁），被告黃俊嘉自白：「（拿回
03 股款之理由為何？）理由同被告連淑芬」、「（何時有資金
04 需求？）打算搬廠房時。」（本院卷第97頁）；均已自白被
05 告二人於繳納股款以設立登記之前，已預以同一款項，先充
06 作股款，再收回充作遷廠資金之意思。

07 2. 此部分之自白，核對被告二人提出之附表三明細所示，被告
08 連淑芬之股款，遲至同年6月14日始有一筆100萬元匯付至天
09 彤公司之支出，顯然於同年4月1日匯回已繳股款之時，並非
10 急需；至於被告黃俊嘉之股款，則遲至102年4月3日匯出4萬
11 元予天彤公司，並無繳款後始發生資金急需之情事，與被告
12 二人前開以同一筆款項，先充股款，再收回供遷廠之自白相
13 符。

14 3. 此外，被告2人之借款，雖以附表二編號1、2之傳票，載明
15 借貸之事由，然該筆借貸，未經股東會會議同意、亦無借
16 據、亦無利息及清償日之約定，業經連淑芬於本院供陳在卷
17 （本院卷第97至99頁），與前開自白、收回股款流向等情
18 狀，互為勾稽，足見被告二人既係於繳納股款之初，即有完
19 成設立登記後收回股款之意思聯絡甚明。

20 4. 準此，被告二人於設立登記後之102年4月1日，形式上為前
21 開借貸傳票之記載，不論是否確有借貸契約存在，均無妨該
22 二人先前共同為收回股款意思聯絡之認定，被告二人前開之
23 主張，即無可採。

24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二人前開犯行，即堪認定，應依
25 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被告二人行為後，公司法第9條於107年8月1日修正公
28 布，於同年11月1日施行，然關於該條第1項之條文內容及
29 其刑度均無利或不利變更，並無刑法第2條第1項之法律變
30 更，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規定。

31 （二）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乃係基於公司資

01 本為公司經濟活動及信用之基礎，故除公司於設立時，於章
02 程應載明公司之資本額，於設立後，以至解散前，亦皆應力
03 求其保有相當於資本之現實財產（資本維持原則），係為防
04 止虛設行號，以毫無資產基礎之公司從事營業，損害與公司
05 交易之債權人，乃有上開公司負責人應確實將應收之股款收
06 足，且不得於收足股款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
07 之規定，藉以維持公司資本之鞏固（72年12月7日立法理由
08 參照）。

09 （三）核被告二人將已繳納股款而於宏源公司設立登記後將股款收
10 回等所為，係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收回股款罪。被告
11 二人間，就前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2 同正犯；被告黃俊嘉具有公司負責人及商業負責人之身分或
13 特定關係，被告連淑芬雖未具有此等身分或特定關係，然與
14 被告黃俊嘉共同實施犯罪，則依刑法第31條第1項前段之規
15 定，仍屬共同正犯。另被告連淑芬雖非登記負責人，然考量
16 其居於犯罪支配核心地位，不依刑法第31條第1項但書規定
17 減輕其刑。

18 （四）至於前開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事實為相同事實，併予審
19 理。

20 三、不另無罪諭知

21 （一）公訴意旨另認：被告二人竟共同基於利用不正當方法使財務
22 報表發生不實結果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①10
23 2年3月11日，各將125萬元作為宏源公司股款，匯入系爭宏
24 源公司帳戶內；②102年3月14日，委由不知情之兆遠會計師
25 事務所曾立瑋會計師，製作不實之宏源公司設立登記股東繳
26 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並簽章出具資本額查核報告書，表明已
27 收足宏源公司應收股款；③再持上開帳戶銀行存摺交易明細
28 影本、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
29 設立登記審查，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形式審查後核准，於
30 同年3月20日，將該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司登記
31 案卷內，足生損害於主管機關對公司資本額檢核及公司登記

01 管理之正確性。因認被告二人另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
02 股東未實際繳納公司應收股款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罪嫌、
03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5款之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財務報表發
04 生不實結果、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等語。

05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
06 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07 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二人
08 均否認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前開商業會計法、及使
09 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行；均辯稱：伊二人確實有繳足股款，
10 並無登載不實或使財產報表發生不實結果等語。

11 (三)按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所謂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
12 納；以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時，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已否繳
13 納為準，至股東繳納股款之來源，係股東自有資金，抑或借
14 貸而得，則非所問；本件宏源公司於102年3月20日由經濟部
15 中部辦公室核准設立登記前，已由被告二人於102年3月1
16 日，各依出資額125萬元，並匯入系爭宏源公司帳戶，業
17 認定如前；公訴人謂宏源公司於設立登記時，並無應收之股
18 款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涉犯公司法第9條
19 第1項前段之股款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之罪，
20 自屬不能證明。

21 (四)循此股款已實際繳納之前提事實，則被告二人於②102年3月
22 14日，委由兆遠會計師事務所曾立瑋會計師，製作之宏源公
23 司設立登記股東繳納現金股款明細表，並簽章出具資本額查
24 核報告書，表明已收足宏源公司應收股款，即屬真實；③再
25 持上開帳戶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影本、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
26 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審查，使承辦公務員
27 形式審查後核准，於同年3月20日，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
28 司登記案卷內，亦無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9 (五)從而，公訴人謂被告二人另涉犯公司法第9條第1項前段、前
30 開商業會計法、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名，自屬不能證明，
31 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開有罪部分，

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上訴審判斷

一、原判決認被告二人之出資股款於設立登記後取回，係屬借貸，而為全部無罪之諭知，即有違誤；檢察官以被告二人以借貸方式收回已繳股款，破壞資本維持原則，應構成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收回股款罪，為有理由，應予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明知公司應收之股款，不得任意收回，仍以借貸之形式，行收回股款之實，對公司資本之維持，已生危害；惟考量被告二人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匯回股款（如附表二編號6至9），兼衡其等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二人均未受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一時短於思慮，致誤罹刑典，猶有經矯正而改過遷善之積極可能，且犯後已匯回股款、於本院已坦認犯行，正視己非，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復鑑於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本院審慎考量全案情節，認本案對於被告二人所處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並鑑於耗費司法資源，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二人各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一定期限內，各向公庫支付金額，均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公司法第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1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怡華、劉晏如偵查起訴，檢察官翁旭輝提起上訴，檢察官柯木聯於本院移送併辦，檢察官章京文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官 郭玫利
法官 陳金虎
法官 蔡廷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有罪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

書記官 葉宥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公司法第9條

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有前項情事時，公司負責人應與各該股東連帶賠償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1項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但判決確定前，已為補正者，不在此限。

公司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以犯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辦理設立或其他登記，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職權或依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附表一、宏源公司籌備處之兆豐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轉帳傳票內容）

01

編號	日期	交易說明	金額（新臺幣）	出處
1	102 年3 月11日	黃俊嘉存入	1,250,000元	偵卷第265頁
2	102 年3 月11日	連淑芬存入	1,250,000元	
3	102 年3 月11日	林佳蓉存入	1,250,000元	
4	102 年3 月11日	林佳蓉存入	1,250,000元	
5	102 年4 月1 日	轉帳至黃俊嘉	1,250,000元	
6	102 年4 月1 日	轉帳至連淑芬	1,621,100元	

02

附表二、宏源公司之傳票

03

編號	日期	傳票編號	摘要	金額（新臺幣）	出處
1	102 年4 月1 日	Z000000000000	黃俊嘉借款	1,250,000元	他 卷 二 第 327 至 333 頁
2	102 年4 月1 日	Z000000000000	連淑芬借款	1,621,100元	
3	102 年6 月10日	Z000000000000	廖瑞賢借款	2,440,040元	
4	103 年1 月6 日	Z000000000000	黃董借款	2,133,900元	
5	105 年12月29日	Z000000000000	廖瑞賢還款	2,440,040元	
6	105 年12月29日	Z000000000000	連小姐、小嘉、 黃董還款	2,100,000元	
7	105 年12月29日	Z000000000000	連小姐、小嘉、 黃董還款	1,450,000元	
8	105 年12月29日	Z000000000000	連小姐、小嘉、 黃董還款	725,000元	
9	105 年12月29日	Z000000000000	連小姐、小嘉、 黃董還款	725,000元	

04

附表三之連淑芬借支部分：

05

序號	日期	金額	備註
1	102年4月3日	3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現金提領
2	102年4月18日	2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現金提領
3	102年4月24日	2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現金提領
4	102年5月8日	3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現金提領
5	102年5月19日	5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現金提領
6	102年6月3日	3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現金提領
7	102年6月14日	100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匯款至天彤公司
8	102年7月1日	3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現金提領

(續上頁)

01

9	102年7月4日	3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現金提領
10	102年7月31日	3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現金提領
11	102年8月8日	50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匯款至天彤公司
12	102年8月9日	50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匯款至天彤公司
13	102年8月27日	3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現金提領
14	102年9月6日	61580元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匯款至天彤公司
15	102年9月9日	20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匯款至天彤公司
16	102年9月22日	3萬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現金提領
17	102年9月30日	85000元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匯款至天彤公司
合計：267萬6580元			

02

附表三之黃俊嘉借支部分

03

序號	日期	金額	備註
1	102年4月3日	40000元	1.支應天彤公司支出 2.網路轉帳